

运城市“十四五”政府治理能力 现代化规划

(删减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一、“十三五”时期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成效..... | 1 |
| 二、“十四五”时期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 | 5 |
| 三、“十四五”时期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 | 6 |
| （一）指导思想..... | 6 |
| （二）总体目标..... | 7 |
| （三）基本原则..... | 8 |
| 四、“十四五”时期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要任务和发展举措.... | 9 |
| （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 | 9 |
| （二）着力强化制约监督，建设风清气正的廉洁政府..... | 13 |
| （三）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政府..... | 16 |
| （四）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政令畅通的效能政府 | 22 |
| （五）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协同高效智能的数字政府.... | 25 |
| 五、实施保障..... | 28 |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政府治理体系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政府治理能力影响到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整个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保障。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山西省“十四五”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和《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规划》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的部署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十四五”时期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包括：“十三五”时期成效，“十四五”时期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基本思路、主要任务、发展举措和保障措施，是今后五年深化政府治理改革、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提高政府治理效能的行动纲领。

一、“十三五”时期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实事求是，真抓实干，稳步推进，久久为功，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法治建设全面推进。“十三五”期间，我市自上而下成立全面依法治市（县）委员会，各级各部门普遍设立了党委（党组）法治建设工作机构，构建起全面依法治市的四梁八柱。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层层压实责任，法治攻坚、法治创建、法治惠民和法治乡村建设进程进一步加快。认真遴选法律顾问，五年来，政府法律顾问围绕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重要合作协议审查、立法草案审核、行政复议案件研判、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为推动政府依法行政作出了积极贡献。到2020年底，市县乡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为政府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市政府积极配合人大开展立法工作，认真执行人大决定决议，制定了《运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办法》两部政府规章。加强合法性审核，五年来，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协议和规范性文件等事项全部经过合法性审核，从源头上保障了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有效。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重点清理“放管服效”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涉及外资等方面影响和阻碍经济发展环境的规范性文件，

做到了应清尽清、应废尽废。五年来，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3992 件，确认保留 1047 件，修改 93 件，废止 2852 件。行政执法水平稳步提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有效实施，各级政府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普遍建立，行政违法行为大大减少，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明显提高，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扎实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七五”普法成绩斐然，2019 年我市被全国普法办评为“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

（二）反腐倡廉不断深化。“十三五”期间，各级政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主题党日活动，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力度，完善审计制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实行审计全覆盖。认真贯彻执行《监察法》，各级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监督。五年来，各级行政机关共立案 17664 件，结案 16217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5488 人。

（三）职能转变卓有实效。大力实施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市、县、乡三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分别比国家规定时限提前半年、8 个月、1 年公布运行。认真落实下放和取消行政许可事项规定，

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和承诺制试点工作，推进行政审批便民化，市直部门审批时限平均压缩一半以上，开发区一般工业项目做到了“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可开工”。大力推行政务信息公开，持续深化财政信息公开，全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建立完善联合信用惩戒制度，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工作成效明显。

（四）政府效能持续提升。市、县党政机构改革圆满完成，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深化，科技创新、国资监管、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制定了《关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办法（试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和程序日益完善，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覆盖市县乡三级政府的“13710”信息督办系统建成运行，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抓落实体系和清晰明确的可追溯责任体系，组织开展行政效能评估，推动各级政府和部门行政效能持续提升。

（五）社会矛盾化解成效显著。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建立诉调、检调、公调、政调、访调“五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体系。五年来，全市信访总量为17802件次，其中来访8309件次，占比46.67%，来信2034件次，占比11.43%，网上投诉7459件次，占比上升至41.90%，“网上信访”主渠道正逐步形成，共化解信访矛盾17382件，化解率达97.64%，信

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均达 95%以上，上级交办的重点信访事项 100%办结。建成市县乡村四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截至 2020 年底，共建立市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1 个，县（市、区）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13 个，乡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149 个，村（居委会）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2402 个。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16233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9%，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100%全覆盖。

（六）数字政府建设加速推进。“十三五”期间，把数字政府建设作为政务信息化的主攻方向，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放管服效”改革向纵深推进。落实《山西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确定了“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政务信息化建设思路。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加快推进，启动市、县两级政务云平台建设，市直各部门政务数据正迁移上云。政务服务网络更加规范健全，建成市县乡三级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移动政务服务“三晋通”覆盖率和满意率稳步提升，热门高频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便民化水平提升明显。“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质量位列全国第一方阵。

二、“十四五”时期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

“十三五”时期，我市在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取得

了明显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政府治理能力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的新需求新期盼相比，与全方位推进运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相比，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还有不少差距，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工作合力还不够。跨领域跨部门的综合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选择性执法还不同程度存在，部分政府工作人员和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履职不尽责等现象依然存在，营商环境仍需持续改善，“放管服效”改革还未完全到位，重商亲商爱商扶商人文环境尚未真正建立。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我市纳入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后，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三是**廉政建设仍需深入推进。

“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长效机制仍需健全，一些公务人员的作风、水平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四是**政府信息基础设施集约性不足。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可用率不高，大数据部门壁垒仍有待消除，数字政府建设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需要高度重视、重点研究，在“十四五”时期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

三、“十四五”时期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政府、效能政府、数字政府整体协同推进，坚持建立完善制度机制与深化政府治理实践相结合，坚持前瞻性与现实性相结合，统筹加强有为政府建设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动“十四五”期间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迈上新台阶，建设“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全方位推动运城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各级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政府、效能政府和数字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治理方式持续创新，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政府治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水平迈上新台阶，依法治理、科学治理、民主治理能力得到新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能力明显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明显增强，为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提供保障。展望2035年，基本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构建，治运兴运强运的政府治理制度机制更加健全，为推进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运城方案”、打造“运城样板”。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贯彻到政府治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把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根本要求贯彻到各项工作中，牢牢把握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正确方向。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尊重民意、汇聚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于政府治理工作全过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3. **坚持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规划、统筹布局，协同推进、强化落实，围绕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政府功能，服务保障好全市转型发展蹚新路大局。

4. **坚持全面依法行政。**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明确依法行政职责，提高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证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切实有效保障人民权益。

5. **坚持问题导向。**立足运城实际、补齐制度短板、强化制度执行，切实解决好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

6. **坚持协同高效推进。**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统筹各方面力量，形成合力，以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

推进政府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协同发展。

四、“十四五”时期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要任务和发展举措

（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

1. 完善行政立法工作机制，全面提高行政立法质量。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健全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加强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统筹安排相关联、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纂工作，健全重要立法项目“双组长”制度，协调立法中的重要问题。坚持立法与深化改革相衔接，总结“六最”营商环境、“放管服效”、告知承诺制等先行先试的成果做法，加强配套立法和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坚持“小切口”立法，重点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强化立法。完善政府立法程序，健全政府规章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和评估机制，确保政府立法的精准化和精细化。完善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编制机制，科学有序确定立法项目。完善坚持科学民主立法，2021年建立立法多元化起草机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和法律顾问作用，拓宽参与渠道，实现“开门立法”，推进立法工作精细化，提高立法的透明度，使立法更好地集中民智、体现民意、符合民心。

2.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配套

制度，优化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工作机制，贯彻落实行政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确保政令统一。完善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机制，对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3.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综合行政执法。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配套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劳动保障监察等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推动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和协调联动机制，开展执法检查“综合一次查”试点工作。坚持试点先行，扎实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健全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扩大基层执法权限，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案件移送及协调配合机制。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和执法设施配备，适当合并行政执法事项，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推动“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

4.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行执法清单管理制度，科学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严格执行《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事项权责

清单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分级、分行业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切实改进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完善文明执法相关配套制度，强化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言行。全面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和金融诈骗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部署开展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大力整顿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大力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健全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基本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改善行政执法条件，健全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保护机制，保障秉公执法。

5. 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着力化解行政争议。整合行政复议职责，2021年出台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现市、县（区）两级政府统一管辖行政复议案件。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深入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现人员管理、办案流程、办案场所规范化。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科学整合和调配编制资源，推动人员配备与改革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加

强培训和考核管理，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队伍。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优化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方式，加大听证审理和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力度。建立行政复议咨询专家法律意见制度。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推动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数字化。全面落实行政复议监督履行机制，保障行政复议决定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依法落实，将行政复议作为评估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标，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6. 创新完善普法方式和载体，不断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国家、省“八五”普法规划，研究制定《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宣传解读。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意识，制定领导干部学法清单。以国家公职人员和青少年为重点，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深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和“述职述法”工作。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实施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积极推动“黄河（运城段）法治文化带”建设。加大法

治课师资培养，实施法治课教师培训计划。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普法的覆盖面和便捷性。加大以案释法力度，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

7.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机制，逐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考核力度，将主观指标和客观指标、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有机结合，制定科学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加强法治能力培训、考核机制和制度建设，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全面依法治市督察。

（二）着力强化制约监督，建设风清气正的廉洁政府

8. 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机制，扎实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规范高效。完善权力配置机制，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坚持权责法定，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实行管审分离、管采分离、管办分离、管监分离，明晰权力边界，完善行政程序，规范工作流程，确保行政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强化权力制约，健全对权力运行进行反馈、评价、跟踪机制，完善防范、矫正、追究、担当机制，盯紧

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制约机制。

9. 完善权力公开机制，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围绕政府中心工作，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明确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全领域覆盖、全流程规范、全方位优化的政务公开体系。

10. 健全重点领域监督机制，织密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坚持推动发展和反腐倡廉两手抓、两促进，深刻吸取典型案例教训，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切实抓好公共资金、公共资源交易、乡村振兴和生态保护、重点项目建设和减税降费等重点领域监管，堵漏洞、补短板、填盲区，努力消除权力监督真空地带，切断利益输送链条，破除权钱交易网络，从制度机制上遏制引发和滋生腐败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规范市县乡三级政府及部门“一把手”的权力配置和权力行使，强化对“一把手”的监督制约。坚决整治违纪违法、执法犯法、徇私枉

法问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

11.健全监督体系，加快形成监督合力。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舆论监督。发挥党组（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党组（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度。健全知情明政机制，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健全行政应诉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机关协查职务犯罪工作机制。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健全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体制机制。完善社会公众监督和大众舆论监督机制。深入推行行政问责和纠错机制。加强行政问责制度和机制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推进“智慧监督”工程建设，建成贯通市县、融合各部门的智慧监督网，确保行政权力运行和行使受监督、有约束。

12.健全行政问责长效机制，持续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建设。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加强行政问责配套法规制度建设，形成相互衔接的制度体系，增强行政问责的精准性、实效性。着力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坚决制止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推动行政问责法治化，严肃问责、规范问责、

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三）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政府

13.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责，着力提升经济治理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效破解制约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等问题，基本形成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建设“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作为目标定位，把“创新驱动、绿色崛起、品质提升、党建强基”作为基本战略，把“五抓一优一促”作为主要抓手，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化综合配套改革，增强制度创新和制度集成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效破解制约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等问题，基本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坚定不移走好改革开放必由之路，不断提高改革的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建设更加有为的政府，打造更加有效的市场，实施更高水平的开放，实现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促改革，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和国企改革，优化布局结构，健全治理机制，促进公益事业平衡、充分、高质量发展，加大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完善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执行机制，重视预期管理，提高调控的科学性。加强政府经济治理数据库建设，提升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辅助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14.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打造“六最”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为先导，极简审批、清理减并多头审批、重复审批。以改革总揽全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深入“放管服效”改革，不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把“壮大市场主体、提升主体质量”作为深化改革、服务发展的基础工程，实现政府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发挥开发区创新“示范效应”，拓展市县两级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加大向开发区授权力度。全面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入推进“多证合一”“一照多址”改革，打破区域部门限制。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升级全市政务服务总门户，重塑再造审批服务流程，整合现有政务服务事项前端受理功能，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建立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品、网络交易、广告、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中介、物业等行业监管，对“六新”领域实行更具弹性的包容监管制度，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强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实行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全覆盖征信系统，完善信用信息共享轨迹机制、异议处理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健全信用承诺制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

合惩戒。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制假、侵权等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发展稳定的行为。

15.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快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村（社区）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县乡一体、条抓块统”高效协同治理模式，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抓手，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治理平台，加强“基层治理四平台”运行管理和全科网格化建设，整合提升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完善村（社区）治理机制，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建立社区工作者薪酬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基层治理队伍建设。加强首都“护城河”工程，强化预警监测、联动处置，严防重大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案件发生，夯实安全稳定基础。加快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探索具有运城特色、市域特点、时代特征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16.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和谐幸福新运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增强社会保障能力。坚持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聚焦“一县一业、一县一品”，紧盯市场需求，拓展培训领域，举办创新创业技能大赛，擦亮“关乡家嫂”“闻喜花馍”“永济面食”等特色技能品牌，争创全省全国样板。到“十四五”末，城镇新增就业26万人以上。以“健康运城”建设为目标，坚持“防控治学”四位一体，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和处置机制，全面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与救治能力和预警响应能力。夯实基层卫生“网底”，优化基层公共医疗服务。落实“书香运城”行动计划，加快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档案馆、大剧院、工人文化宫、体育中心等场馆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养老服务保险制度，大力推广“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村）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改革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大医疗、教育等专项社会救助力度，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健全退役军人、老年人、

妇女、儿童、残疾人、孤儿等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加大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投入，逐步实现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均等化。深入推动医保制度改革。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细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内容，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质量监管。

17.加强和改进生态治理方式，倾力打造美丽运城。全方位、全地域加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部署，推进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十大基础性工程，全面提升黄河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文化价值。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做好“三河两山三湖”生态修复治理。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贯彻落实有关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等方面的政策，打造绿色发展平台，加快先进绿色产业技术推广应用。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持续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档升级，提升绿化美化宜居水平。

18.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强化应急管理责任落实，健全完善防救相承的责任体系。加快完善安全发展体制机制，做

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统分结合的应急指挥体系和运行机制，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协调联动机制，提高抗灾救灾能力。加快构建重大经济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地方政府金融监管和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建立风险早期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提高科学防控、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19. 多元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的运行机制，拓宽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制度化渠道，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严格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包案制度，强化网上信访建设，进一步健全“访法、访调、访心”三对接制度。完善“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协调处理机制，建立社会力量参与信访调处的工作机制，到2025年，建成一批有影响力的个人“品牌调解室”。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创新在线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强化“掌上派出所”平台建设，推进“掌上

派出所”平台与人民法院调解、信访信息系统等信息平台有效对接。

（四）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政令畅通的效能政府

20. 改革行政区划设置，大力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优化市域空间布局，加快推进盐临夏一体化，打造市域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区。优化乡级行政区划设置，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突破制约乡村发展的行政区划壁垒和体制障碍，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完善行政组织制度，推进政府部门间高效协作，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避免政出多门、责任不明、推诿扯皮，下决心破除制约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监管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

21. 改进人事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干部治理能力。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改进人事管理机制，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打造创新实干、担当作为的新时代行政干部队伍。牢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落实好干部标准，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及时发现并任用愿干事、真干事、干成事而又不出事的干部。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全面落实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大力营造敢于

担当、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把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创新创造放在提升干部治理能力的突出位置，完善识才用才好机制，打造引才聚才好平台，营造育才成才好环境，为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22. 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全面提高行政决策水平。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落实到位，加强决策咨询工作和政府智库建设，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规范，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决策失误，增强决策的正当性与可接受性，降低执行成本。加强决策后评估，完善决策跟踪问效和调整机制。构建违法决策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保持涉企法律和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要严格调整程序，同时合理设立过渡期或者给予合理补偿。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管理，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23.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着力提高政府信用度。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政府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

以补偿。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从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入手建设政务诚信。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

24. 科学评估政府绩效，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培育政府绩效管理理念，研究建立科学的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多重评估机制，完善政府绩效评估方式，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奖惩制度，用制度化的手段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形成抓执行的责任闭环。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决策中领导、部门、行政人员等各自责任，做到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形成执行合力。绩效管理要引进服务对象评估，通过运用网络舆情、社会调查、民意测验、行政效能投诉专线电话等方式，定期征求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程度，形成人民监督和上级监督相结合的绩效评估机制。全面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超时问责等机制，探索政府部门行政效能第三方评估机制。深化拓展实施“13710”工作制度，将重点任务、重点交办、重点改革、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列入“13710”系统，以任务化、项目化、工程化、方案化、清单化方式狠抓落实，把握任务完成时限，严格责任清零标准和清零程序，提升重大事项督办效能。

25. 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完善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及市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改进文风会风，切实

减少面向基层的文件和会议，严格根据内容合理确定文件密级。减少会议数量，严格控制会议规格、规模和时长，提高会议实效。从严控制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注重减量提质增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基层干部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建立基层减负动态监测及效果评估机制，建立反面典型案例通报曝光机制，提高基层减负工作水平。

26.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努力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坚持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优化转移支付制度，构建科学合理、规范透明的转移支付体系。坚持执守简朴、力戒浮华，把宝贵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全力做好“六保”工作，加大对产业转型、重大改革、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六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市县两级财政收入划分体制，促进新增财力合理分配，推动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确保协调发展。坚持标准现行先行，严格支出标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深入推进机关效能革命，促进机关运转提质提效。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生态保护、民生领域以及专项财政转移支付进行科学管理。

（五）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协同高效智能的数字政府

27. 加强整体设计，构建“五个一”总体架构。以“一朵云”为统领，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统筹建设全市“一朵云”，构建1个市级政务云、N个行业及县级政务云的“1+N”全市域云基础架构，并且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实现对接，行业云平台纳入

省级政务云统一管理，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坚决避免新增“信息孤岛”和重复建设。以“一张网”为支撑，加快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务网络环境。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推进全市政务网络规范整合，实现全市“一网通办”。以“一平台”为载体，加快提升政务服务便民化水平。建成覆盖全市、对接省网的应用平台，建设市县乡村互联网全面覆盖四级一体化，推动政务大厅与网上办事平台一体化运行，加大“三晋通”APP推广应用力度，实现更多公共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以“一系统”为基础，加快提升政务运行规范化水平。推动各部门系统整合和多终端信息对接，实行专业化运营服务，实现一个领域一个软件系统管全市；以“一城墙”为抓手，建立多维联动、立体防护的网络安全体系，确保设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

28. 加快数字政府的应用平台建设，着力完善基础支撑体系。按照“1+N”全省域云基础架构的要求，建设优化全市一体化政务云服务体系，为数字政府应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云计算资源能力，形成计算存储资源集约建设、云计算能力全局调度、政务数据分布式备份、政务业务高效容灾的政务云平台大格局，为“数字政府”提供技术支撑。

29. 积极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创新政府服务方式。树立“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理念，打造服务型、满意型、民主型、阳光型智慧政府，提升政务服务供给能力，提高机关行政效

能和服务水平，配合完善全省统一的“互联网+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公平开放、透明规范的智慧监管体系，强化对县（市、区）和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通过监管效能评估系统对县（市、区）和部门的监管工作进行评价，对监管风险进行评估，对监管不力问题进行追责，督促地方和部门履职尽责。

30. 强化网络安全，着力提高数字政府安全保障水平。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防护体系，保障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转。加强云、网、平台、数据、系统等数字政府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高系统访问、技术应用、运维服务、数据流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能力，全面满足数字政府安全的各项要求，加强安全管理方面建设。

31. 完善数字政府业务应用，全力助推数字经济发展。以 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支撑，加快全市域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全面理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体系，全力推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领导决策系统，提升领导决策科学化水平；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及应急指挥信息库，并纳入领导决策系统整体框架。持续提升全市工业运行调度中心建设，推动“5G+工业”的产业深度融合工程，加快建设“互联网+生态环保”系统，强化信息系统协同与融合。加快推进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体化进程，全面实施电子化交易。建设全市统一的集约化、协同化、移动化办公平台，实现跨地区、跨层级、

跨部门协同办公。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处置体系，实现“一号受理、互联互通、方便群众、服务决策”。进一步深化“智慧城管”建设成果，以智慧化手段打造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城市管理新模式，使综合效能最大化，提高城市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实现根本性改变。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各方面、各环节，建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领导协调机制，统筹谋划和研究解决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主体责任，细化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绘制时间表、路线图，保障规划落地落实见效。

（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规划的内容和工作安排，解读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确保规划信息公开透明，凝聚社会共识，营造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督导考核。健全推进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价体系，将规划目标考核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考核范畴，把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开展规划实施情况检查督导和专题评估，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